

事由 為遵令指派管理課課長楊止戈兼任統計呈請 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決定辦法	湖北省建設廳蒞織廠呈 蘇字第 0341- 號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一八九三六號訓令以所轄各機關之統計應由該主管長 官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以資健全統計機構并限文到三日內將主辦統 計人員報核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六廿六

等因自應遵辦茲派定本廠管理課課長楊止戈兼任統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技正兼麻織廠廠長田鎮瀛

